

论网络监督重在规范运行

陈刚

(南昌大学,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近年来,一场全民互动的网络监督把反腐斗争推向了高潮。利用网络反腐是对传统反腐形式不足的有益补充,但应该看到网络监督是一把双刃剑,在发挥效用的同时也难免会带来负面影响。通过立法等措施加强对网络监督的规范,是当务之急。

【关键词】网络监督;权利;制约;权力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2-0080-03

孟德斯鸠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1]因此,必须对权力加以约束。“权力的制约,一方面要像孟德斯鸠所说的那样,在权力机构内部建立起权力制约权力的分权机制,另一方面则要如洛克所言,依靠人民的力量去控制政府”。^[2]当前在我国分权机制还不完善的情况下,以人民为主体的舆论监督是对现行体制内监督机制不足的有益补充。而带有科技背景的网络监督,已成为公民舆论监督的主力军。近年来随着原深圳海事局党组书记林嘉详“猥亵门”事件,原南京江宁区房产局长周久耕贪污受贿案等一连串案件的网络曝光,当事人均在较短的时间里受到了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这正使得网络监督处于时代的风浪口。通过对网络监督的主客体、途径、目标等诸要素的分析,网络监督可以定义为:公民以网络为平台,对与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各项事务发表看法、提出批评建议。其重点是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揭露、批评、提出建议。

一 网络监督相对于传统监督方式的优点

(一) 受众的广泛性

网络上的信息一经发布,便可以所有的网民查阅,对于网民来说,数以百万计的信息源人人触手可及。因此,只要上网,就能接收信息。这就避免了精英阶级对信息的垄断,从而避免造成信息上的不对称。这种受众的广泛性为迅速聚集强大的舆论攻势提供了前提保证。

(二) 时效性

网络是千里眼,是顺风耳。基于互联网技术,信息一经发布,便在瞬间到达受众,可以说信息源发布信息 and 受众接收信息几乎是同步的。广大网民和国家机关都可以在第一时间阅读信息的内

容。同时由于信息波及的广泛性,网络可以在极短的时间里聚集强大的舆论压力,促使国家权力机关加快事件的处理步伐。

(三) 信息传递内容的多样性

传统的举报方式如举报信、报刊等传递信息的方式较为单一,往往只能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而互联网可以实现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的同步发送,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举报内容的真实性 and 说服力,更能揭露出问题的真相,也使网络监督有声有色。

(四) 交互性

互联网是个平台,在网络里每个人既是信息的接收者也可以成为信息的发布者。网民一方面可以自由选择感兴趣的话题,另一方面也可以就自己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综合众多网民反映的情况,就能对腐败行为进行更全面的揭露。“现在国际上有一种反腐理论认为,没有社会大众的介入与参与,反腐斗争是不会取得胜利的”。^[3]

(五) 抗干扰性

网络打破了话语权的垄断,广大网民可以在网络上就自己感兴趣的话题畅所欲言,信息的传递很难控制。这就避免了有的地方官官相护,利益盘根错节,传统的举报方式如举报信往往经过一番“旅行”之后,又回到被举报人的手中,导致举报信息不能安全发出。

(六) 隐蔽性

网络监督改变了因保密工作不到位,举报人担心遭到打击报复而不敢举报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全国已有一万多名举报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打击报复和迫害,其中有几个惨遭杀害”。^[4]而网络里每个人的身份都是虚拟的,网民在反映问题的时候,不需要公布自己的真实身份,只要举报的事件属实,就可以查处贪官了。

二 网络监督发挥效用的途径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因此,公民通过网络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体现的是权利对权力的制约。这种制约发生效用主要有三种途径:

(一) 影响选举投票

根据社会契约论的观点,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将一部分权力委托给政府,政府和政府公职人员要按照人民的授权来行使权力。但人民保留了一项重要的权力,那就是对权力的监督。如果政府或政府官员发生越权行为而给人民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人民有权通过选举来产生新政府,旧政府就被解体。这是对委托出去的权力进行监督制约的重要手段。现代民主国家也广泛采用选举制。如果政府官员有不良行为,通过网络曝光出来,即使没有引起国家权力机关启动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那么在涉及该官员的选举投票时,人民也会因为其不良记录而慎重行使手中的投票权。因此,这类官员很容易在选举中被淘汰。

(二) 促使国家权力机关启动内部的监督机制

网络监督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能在极短的时间里,迅速聚集强大的舆论攻势。当前网友言论活跃已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重大事件,都能马上形成网上舆论,通过网络来表达观点、传播思想,进而产生巨大的舆论压力,达到任何部门、机构都无法忽视的地步。在这种强大的舆论压力下,国家政权机关会迅速启动内部监督机制,对举报内容进行分析,如果的确属实,就会给予当事人制裁,以平息舆论风波。

(三) 促使政府官员自身的廉洁自律

网络监督就像一把利剑,悬挂在每个官员的头项上。“舆论是一种无形的力量,虽其本身并不对人的行为有直接的支配,但舆论的评价倾向,社会成员的褒贬,形成了社会舆论的法庭。”^[15]因此,官员必须加强对自身的管理,严于律己。“不怕内部通报,就怕公开见报”这是很多官员的心理,如果问题一经网络曝光,其丑陋行为就会被公开,公众的舆论就会对其形成强大的压力。因此,网络监督更是一种威慑力量,起到了很好的预防贪污腐败的作用。

三 目前网络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就目前来看,网络监督的发展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经过几年的“试运行”,其弊端也渐渐暴露出

来。网络监督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一) 立法还不完善

针对互联网方面的法制建设远远没有跟上互联网的发展速度。部分群众对网络监督权利没有很好的认识,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抱着一种“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心理,一提到问题,就立马“人肉搜索”,以起到掀起舆论风波、给政府和当事人制造压力的目的。一部分网民把互联网作为发泄怨恨和不满的平台,在网上不负责任地发表言论,网络变成了谣言的策源地。同时一些问题官员也以诽谤、煽动舆论等罪名来侵犯公民的正当权利。网络监督权还没有从应然的或法定的权利变为实然的权利,网络监督还受到限制和干扰。

“人类能够承受法律,在人类的各种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16]法律不是限制人民的自由,而是保障人民追求自己的合法权利。因此,必须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加大立法的力度,同时注意各法律法规间的无缝对接。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监督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网络监督行为,保障公民的监督权。对言论的规范主要有“预防制”和“追惩制”两种形式,建议采用“追惩制”,即公民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但如果不负责任地发表了错误言论,造成了不良后果,就要对自己的言论承担后果。不断完善的立法只是第一步,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 部分政府官员思想上认识不够,消极应对

当前不少腐败官员因为网络监督而落马,造成了干部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不少干部惧怕网络监督,甚至“谈网色变”,不愿意看到网络上出现的不同意见和建议,甚至一看到有针对性的批评意见就皱眉头,不惜滥用手中的职权搞打击报复试图压制舆论。如果压制不住就消极应对,往往是当网络上已经吵得沸沸扬扬时才会表态,这样就始终处于被动地位。还在很多问题上态度模糊,没有满足广大网民的要求,进而导致网民态度偏激,发表对政府部门的不满看法。

胡锦涛在考察人民日报社时指出:“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我们要充分认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的社会影响力,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建设,运用,管理。”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也上网与网民在线沟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9位书记、省长公开对人民网网友声音做出回应,表明了高层对网络的重视。但为了防止形成“上热,中温,下凉”的局面,应该加强对干

部的思想教育,增强干部处理网络监督事件的能力,并将其纳入对干部的考核之中。同时建立起“奖惩机制”,对网络监督事件处置不当的官员要依法追究。应当使干部们认识到,网络监督其实质是人民内部用民主的方法,即批评、讨论的方法,达到自我教育的一种有效形式,不是洪水猛兽。

(三) 政府与群众间的互联网沟通机制还不健全,致使信息通报不顺畅

网络监督之所以会出现许多虚假信息,一是因为政府没有及时把自己的信息公诸于众,使网民产生很多猜测;二是由于政府对于一些公共事件的处理情况没有及时向大众公开,导致网民在对事实不清楚的情况下主观随意地发表评论。现阶段政府和群众还没有建立起规范的网络沟通机制,群众还不能将自己关心的问题准确无误地通过互联网传递到政府部门。也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目前也有官方网的举报信箱,但其中有一部分要举报人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这使很多人畏惧会曝光自己的身份而不敢举报,因此官方网的举报信箱往往成为了摆设。而公网上的匿名制可以让群众处于相对安全的举报环境。因此,群众不得不采用“到处撒网”的方式将自己反映的问题发布在公网

上,同时为了获取影响力,刻意夸大或歪曲事实,导致了网络成为虚假信息的“收留所”。

畅通政府与网民沟通机制,要求政府及时把各项信息公诸于众(应该保密的除外),做到阳光公务。这就需要政府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地把一些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公布在网上让网民查阅。此外还要设立匿名制的举报信箱,收集群众的意见。并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对事关群众利益的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对网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回复,争取给群众满意的答复。对一些重大公共事件的处理要及时公布相关进度,让决策的各个环节处在阳光下,最好在决策时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并将绝大多数群众关心的内容纳入决策之中,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就网络监督本身而言,其不姓“善”也不姓“恶”。网络监督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处理得好,就能发挥遏制腐败、保障人民监督权的作用。如果处理不当,就会造成恶意中伤、诽谤、煽动舆论等不良后果。因此,必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网络监督程序,对网络监督加以正确的引导。在发挥网络舆论积极作用的同时,努力消除诸如侵犯隐私、网络暴力等消极后果,促进网络监督又好又快发展。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M](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154.
- [2]周甲禄.舆论监督权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73.
- [3]胡松,朱小理.让人民来监督政府[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9:100.
- [4]李树辉.社会监督[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94.
- [5]邱小玲.论网络监督下的反腐“双轨”运行[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9,04.
- [6]洛克.政府论两篇[M].赵伯英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161.

The Emphasis of the Network Surveillance Should Be Put on Standard Operating

CHEN Gang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31)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national interactive network surveillance has pushed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to a high. Anti-corruption through network is a kind of beneficial complement to the traditional form. but we should also realize that the network surveillance is a double-sided sword. So it will inevitably bring a negative impact while it is brought into play. Therefore, it's a priority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network standardization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Key words: Network Surveillance; Droit; Restriction; Power

(责任编辑:周锦鹤)